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存续期跟踪评估认证报告**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Lianhe Equat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Co., Ltd.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存续期跟踪评估认证

发行人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Cnnc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8306732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251 号一幢一层 1020 室	邮编：200050
认证机构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Lianhe Equat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Co., Ltd. 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注册的评估认证机构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CBI）认可的核查机构 国际资本市场协会绿色债券原则（GBP）观察员机构			
联系电话：022-58356881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0 号	邮编：300042
认证总结			
认证对象：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认证标准： • 《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6 号）； • 《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公告[2017]第 20 号）； •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使用指引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2 年修订）》（上证发[2022]85 号）； •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 •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 • 《联合赤道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方法体系》（LEIS0002-2021）。 认证结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绿色低碳产业项目，符合上述标准要求。按照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对所产生的环境效益进行折算，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募集资金对应的募投项目 2022 年度可实现 CO₂ 减排量为 19.66 万吨，标煤节约量为 7.42 万吨。			
报告编号：P-2023-15351		最终签发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	修订版本：01
编制：张逸迪	校对：常鼎伟	审核：王顺利	审定：刘景允

1. 基本信息

1.1 债券基本信息介绍

中核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GC 核融 02）（以下简称“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发行规模为 8 亿元人民币，期限 3+2 年，发行利率类型为固定。

本期债券设有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以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方面，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方面，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期碳中和绿色债总发行规模 8 亿元人民币，实际募集资金 8 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全部用于绿色项目投放和偿还绿色项目贷款。

1.2 发行人介绍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租赁”或“公司”或“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系中核集团下属专门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子公司，注册资本 324,752.61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4R61。中核租赁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

中核租赁以促进集团发展战略为宗旨，以服务集团为使命，以提升综合竞争力、创造价值为目标，坚持“以核为本、两业并重、适度多元”的经营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创新服务，努力建设综合型、智慧型、专业化、市场化的国内一流融资租赁服务平台，为国内外企业提供优质、全面的融资租赁服务，并为公司股东取得合理的投资回报。

1.3 认证机构介绍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赤道”）成立于 2015 年，是国内最大的信用信息服务机构之一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绿色债券第三方评估认证、绿色金融咨询和环保咨询业务，是首批通过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市场化评议注册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核心技术力量包括多位省部级资深环保专家、注册咨询师、金融分析师以及 60 多位注册环评师，拥有行业领先的绿色金融咨询服务能力。作为国内首批绿色金融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之一，联合赤道发挥人员技术优势，

结合评估认证经验及我国绿色金融发展实际，自主开发了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企业主体绿色评级等一系列方法体系文件，用以指导绿色金融相关工作。联合赤道以《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及自主开发的《联合赤道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方法体系》（LEIS0002-2021）规范具体认证工作，从绿色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项目评估与遴选、募集资金管理和存续期信息披露四项核心要素评估绿色债券的综合表现，对绿色债券进行评估认证。

目前，联合赤道已在多省市开展了百余项可持续发展类债券评估认证服务，包括绿色金融债、绿色公司债、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绿色债权融资计划、绿色市政专项债券等绿色债券种类，产业类别涉及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和绿色服务等领域，具有丰富的评估认证工作经验。

2. 跟踪评估认证范围

此次联合赤道受中核租赁的委托，为本期碳中和绿色债提供存续期跟踪评估认证服务。本次认证工作是对本期碳中和绿色债的符合性提供专业评估，不包括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在财务方面的任何指标以及任何在债券投资方面的价值判断。

3. 跟踪评估认证内容

联合赤道的认证内容为中核租赁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存续期涉及到的如下方面：

- 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是否合规；
- 项目评估及筛选制度执行情况；
- 信息披露与报告制度执行情况；
- 募投项目进展及碳减排等环境效益目标实现情况；
- 已投项目的合规性及环境影响

4. 跟踪评估认证标准

- 《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6号）；
- 《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公告[2017]第20号）；
-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使用指引第2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2年修订）》（上证发[2022]85号）；

-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
- 《联合赤道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方法体系》（LEIS0002-2021）。

5. 责任

5.1 发行人职责

中核租赁的职责是接受联合赤道认证团队的尽职调查，为联合赤道此次认证工作提供相应的信息及数据，并确保其提供的信息及数据真实有效。

5.2 认证方职责

联合赤道的职责是在中核租赁提供的信息数据和制度文件基础上，结合尽职调查，针对认证内容是否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认证标准实施认证，并出具认证结论，向中核租赁和相关方披露本期碳中和绿色债是否符合前述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6. 认证工作

联合赤道认证工作主要包括尽职调查、资料收集与审阅，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评估中核租赁关于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评估与本期碳中和绿色债项目评估及筛选制度执行情况；
- 评估与本期碳中和绿色债信息披露及报告制度执行情况；
- 收集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募集资金到账及支付凭证，分析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
- 审查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募投项目的相关文件，确认已投项目合规性；
- 审查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募投项目碳减排等环境效益，核实已投项目环境效益实现情况；
- 获取及审查相应的证据，以支持关键性结论。

7. 跟踪评估认证发现

7.1 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7.1.1 资金管理

在资金管理上，中核租赁在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开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账号为 8110701013602190620，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在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存续期内全部用于绿色低碳产业项目。

7.1.2 募集资金使用

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发行规模 8 亿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8 亿元，全部用于绿色项目投放和偿还绿色项目贷款。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明细详见表 1。

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已使用募集 资金规模 (万元)	募集资 金用途
陕榆林佳县陕西新华收购 49MW 风电直租+回租项目	陕西榆林佳县智华方塌镇 49MW 风电场工程	36,000.00	15,728.80	偿还贷 款
国家电投黄河水电青海南州 海汇 50MW 风电售后回租项 目	海南州海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37,335.11	24,000.00	项目投 放
集团内预收购中核汇能内蒙 分公司收购蒙镶黄旗 125MW 风电回租项目	锡林郭勒盟镶黄旗协鑫能源 有限公司镶黄旗 125MW 特 高压风电项目	88,023.80	31,135.20	项目投 放
中核汇能西北分公司预收购 甘酒泉锐能 100MW 风电直租 项目	酒泉锐能肃北甘草泉 1-D 区 一期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56,394.48	9,136.00	项目投 放
合计		217,753.39	80,000.00	/

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不低于 70%用于清洁能源融资租赁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清洁能源融资租赁项目。其中，陕西榆林佳县智华方塌镇 49MW 风电场工程、国家电投黄河水电青海南州海汇 50MW 风电售后回租项目和集团内预收购中核汇能内蒙分公司收购蒙镶黄旗 125MW 风电回租项目为新增加投放项目，其余投放项目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部分投放项目。联合赤道对本期碳中和绿色债新增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查，募投项目情况介绍如下：

(1) 陕榆林佳县陕西新华收购 49MW 风电直租+回租项目

陕榆林佳县陕西新华收购 49MW 风电直租+回租项目对应项目为陕西榆林佳县智华方塌镇 49MW 风电场工程，项目位于佳县方塌镇境内，总占地面积 258,780m²，风电场总装机容量 49MW，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 19 台风力发电机、19 台 2750kVA 箱式变电站、接地网、电缆沟、架空线路、场内检修道路等。项目已建成并网。

(2) 国家电投黄河水电青海南州海汇 50MW 风电售后回租项目

国家电投黄河水电青海南州海汇 50MW 风电售后回租项目对应项目为海南州海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为海南州海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位于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切吉乡东科村，莫合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风机、安装 25 台 2.0MW 的风机组和 25 台的箱式变压器，各风电机组的场内集电线路工程，配套新建一座 35kV 开关站、一座配电楼、SVG 功率柜控制柜等布置于 SVG 室内，总装机容量 5 万千瓦。项目已建成并网。

(3) 集团内预收购中核汇能内蒙分公司收购蒙镶黄旗 125MW 风电回租项目

集团内预收购中核汇能内蒙分公司收购蒙镶黄旗 125MW 风电回租项目对应项目为锡林郭勒盟镶黄旗协鑫能源有限公司镶黄旗 125MW 特高压风电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为锡林郭勒盟镶黄旗协鑫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锡林郭勒盟镶黄旗文贡乌拉苏木境内，距镶黄旗政府所在地东北方向约 45km。项目总装机容量 125MW，设计安装 36 台单机容量为 3.45MW 风力发电机组。项目已建成并网。

新增项目合规性文件明细如下：

表 2 募投项目合规性文件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批文类别	文号
1	陕榆林佳县陕西新华收购 49MW 风电直租+回租项目	核准批复	榆政审批投资发[2020]40 号
		环评批复	佳环发[2021]17 号
		土地批复	用字第 610800202100023
2	国家电投黄河水电青海海南州海汇 50MW 风电售后回租项目	项目核准	南发改能源[2017]053 号
		环评批复	南环发[2018]43 号
		土地预审	南国土资预审[2017]18 号
3	集团内预收购中核汇能内蒙分公司收购蒙镶黄旗 125MW 风电回租项目	项目核准	锡发改字[2017]101 号
		环评批复	锡署环审书[2017]21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152528201900009 号

经审核，未发现中核租赁在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存在与认证标准不符合的情况。

7.2 项目进展评估

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风力发电项目和光伏发电项目投放和偿还贷款，其中除酒泉锐能肃北甘草泉 1-D 区一期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在建外，其余项目均已运营，募投项目在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存续期间未发生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募投项目为均风力发电项目，属于“清洁能源”类绿色低碳产业项目。对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募投项目属于“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 3.2.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类；对照《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募投项目属于“3.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类。

经审核，未发现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存续期间，中核租赁在违规行为、募投项目合规性方面存在与认证标准不符合的情况。

7.3 信息披露与报告

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发行前，中核租赁已严格按照《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公告[2017]第 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使用指引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2 年修订）》（上证发[2022]85 号）等规则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存续期间，中核租赁聘请了具有相关资质和经验的认证机构对绿色低碳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碳减排效益进行跟踪评估并对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进展情况和碳减排效益等内容进行披露。

经审核，未发现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存续期间，中核租赁在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存在与认证标准不符合的情况。

8. 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估

8.1 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募投项目均为风力发电类绿色低碳产业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风力发电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2021 年 2 月，《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 号）中指出坚持节能优先，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水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生物质能、光热发电。

2021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要提到构建现代能源体系。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加快发展东中部分布式能源，有序发展海上风电，加快西南水电基地建设，安全稳妥推动沿海核电建设，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左右。

2021 年 5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能源局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1]25 号）中指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

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安全新战略的重要论述,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及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等任务,坚持目标导向,完善发展机制,释放消纳空间,优化发展环境,发挥地方主导作用,调动投资主体积极性,推动风电、光伏发电高质量跃升发展。2021 年,全国风电、光伏发电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 11%左右,后续逐年提高,确保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 20%左右。

2021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指出,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等,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优先推动风能、太阳能就地就近开发利用。

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文件中指出,要大力发展新能源。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坚持陆海并重,推动风电协调快速发展,完善海上风电产业链,鼓励建设海上风电基地。进一步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到 2030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

2022 年 6 月,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提出:2025 年,可再生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10 亿吨标准煤左右。“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增量中占比超过 50%;2025 年,可再生能源年发电量达到 3.3 万亿千瓦小时左右;“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占比超过 50%,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

综上所述,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8.2 环境效益分析

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募投项目属于“清洁能源”类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联合赤道根据相关规范、标准及导则要求,对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存续期内募投项目的碳减排效益及其他环境效益进行了测算,项目产生的相关效益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8.2.1 碳减排效益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募投项目 2022 年实际上网电量以及预计上网电量,结合生态环境部公布的《2019 年度减排项目中国区域电网基准线排放因子》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 版)中的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

排量测算指引，相关测算如下：

$$CO_2 = \omega_g \times \alpha_i$$

式中 CO_2 ：二氧化碳当量减排量，单位：吨二氧化碳/年；

ω_g ：项目年供电量，单位：兆瓦时；

α_i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在地区区域电网的二氧化碳基准线排放因子，单位：吨二氧化碳/兆瓦时；根据 UNFCCC 《电力系统排放因子计算工具(5.0 版)》，对于风电项目 $\alpha_i = 75\% \times EF_{grid, OM, y} + 25\% \times EF_{grid, BM, y}$ 。

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券募投项目为 4 个风力发电项目，项目建设地分别属于西北区域电网和华北区域电网。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券募投项目 2022 年度可实现减排二氧化碳 62.73 万吨。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券存续期募投项目碳减排效益测算结果见表 3。

表 3. 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券募投项目实际 CO_2 减排量

项目名称		2022 年实际上网电量/ 预计上网电量 (万 kWh)	区域电 网	CO_2 减排量 (万吨)
陕榆林佳县陕西新华收购 49MW 风电直租+回租项目	陕西榆林佳县智华 方塌镇 49MW 风电 场工程	9,659.08	西北区 域	7.53
国家电投黄河水电青海南 州海汇 50MW 风电售后回 租项目	海南州海汇新能源 有限公司共和 5 万 千瓦风电项目	7,738.41	西北区 域	6.03
集团内预收购中核汇能内 蒙分公司收购蒙镶黄旗 125MW 风电回租项目	锡林郭勒盟镶黄旗 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镶黄旗 125MW 特 高压风电项目	28,556.27	华北区 域	23.61
中核汇能西北分公司预收 购甘肃酒泉锐能 100MW 风电 直租项目	酒泉锐能肃北甘草 泉 1-D 区一期 10 万 千瓦风电场项目	32,792.00	西北区 域	25.56
合计		78,745.76	--	62.73

8.2.2 其他环境效益分析

我国目前的电力能源结构中，火力发电仍占总电力供应量的 80%，煤炭燃烧过程中产生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尘等，虽然有脱硫脱硝除尘措施，但对环境仍造成了一定的污染。风力发电使用清洁的可再生能源，其节能减排效益显著。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在《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2》中公布的火电发电标准煤耗及单位火电发电量污染物排放量计算，募投项目 2022 年度可实现节约标准煤 23.74 万吨，减排 SO_2

79.54 吨，减排 NO_x119.69 吨，减排烟尘 17.31 吨。募投项目其他环境效益详见表 4。

表 4. 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募投项目其他环境效益

项目名称		2022 年实际上网电量/预计上网电量 (万 kWh)	节约标煤量 (万吨)	烟尘减排量 (吨)	SO ₂ 减排量 (吨)	NO _x 减排量 (吨)
陕榆林佳县陕西新华收购 49MW 风电 2.3 亿直租+0.3 亿回租项目	陕西榆林佳县智华方塌镇 49MW 风电场工程	9,659.08	2.91	2.12	9.76	14.68
国家电投黄河水电青海南州海汇 50MW 风电 2.4 亿元售后回租项目	海南州海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7,738.41	2.33	1.70	7.82	11.76
集团内预收购中核汇能内蒙分公司收购蒙镶黄旗 125MW 风电 7 亿元回租项目	锡林郭勒盟镶黄旗协鑫能源有限公司镶黄旗 125MW 特高压风电项目	28,556.27	8.61	6.28	28.84	43.41
中核汇能西北分公司预收购甘肃酒泉锐能 100MW 风电直租项目	酒泉锐能肃北甘草泉 1-D 区一期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32,792.00	9.89	7.21	33.12	49.84
合计		78,745.76	23.74	17.31	79.54	119.69

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募投项目总投资 217,753.39 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8 亿元。每个募投项目分别按照资金使用比例对所产生的环境效益进行折算，再进行累计加和，则本期募集资金对应的募投项目 2022 年度 CO₂ 减排量为 19.66 万吨，标煤节约量为 7.42 万吨，SO₂ 减排量为 24.85 吨，NO_x 的减排量为 37.40 吨，烟尘减排量为 5.41 吨。

8.3 社会效益分析

风力发电有利于改善电力结构，对减少大气污染具有积极的作用，可缓解电力行业较大的环境保护压力。加快风电项目的开发，有利于促进当地相关产业如建材、旅游业的大力发展，对扩大就业和发展第三产业起到显著作用，从而带动和促进地区国民经济的全面发展和社会进步。

8.4 环境和社会风险分析

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均为风力发电项目，风力发电过程中风机运转会产生一定的噪声，电能输送或电压转换过程中会产生极低频的电磁场，对周围环境有所影响。风电项目选

址通常地域空旷、远离居民区，噪音及电磁辐射对居民影响很小。通过合理布局、定期对机组进行维护润滑，减少机械摩擦噪音，在高压线路与地面之间安装屏蔽线或低压线，可减少电磁辐射的产生和辐射强度；通过加强场区、场界绿化，采取隔声减噪措施，能有效防治噪声污染。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和合理设计布局的情况下，募投项目总体环境和社会风险较小。

9. 认证结论

联合赤道跟踪评估了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存续期间中核租赁在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的相关工作，绿色项目进展及环境效益目标实现情况，募投项目的合规性及环境影响，认定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6号）、《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公告[2017]第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使用指引第2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2年修订）》（上证发[2022]85号）、《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等相关要求。

10. 认证机构声明

本次跟踪评估认证报告的版权归认证机构所有，发行人可以在获得认证机构许可之后发表。

除因本次跟踪评估认证事项认证机构与发行人构成委托关系外，认证机构、认证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认证行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关联关系。

本次跟踪评估认证报告结论为认证机构在充分调研、合理取证及全面分析的基础上，依据合理的认证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发行人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认证意见。

本次跟踪评估认证旨在就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发行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已投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效益目标实现情况等方面提供第三方认证，仅在上述领域提供信息支持，认证机构不接受基于本意见及其信息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

本次跟踪评估认证中基于发行人所提供信息得出的认证意见，其信息的完整、准确、及时性由发行人负责。

本次跟踪评估认证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固有局限性，例如，认证只针对选定的信息进

行审查，可能难以发现欺诈、错误和违规等行为。

本次跟踪评估认证意见不可被解释为对相关债券投资决策的任何示意或担保，在任何情况下，本项意见均不可作为对债券经济表现、信用评估及募集资金用途实际情况的解释或担保。本报告不构成实质性投资建议。

刘景允
绿色金融事业部 总经理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

刘景允